

和平县人民政府

和平县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自查自评报告

和平县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担当。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县以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为契机，全力打造高质量教育，满足人民对优质教育的美好需求。依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及相关指标体系，我县成立了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自评。本报告旨在客观反映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现状、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基本情况概述

和平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东江上游、粤赣边境的九连山区，县辖 17 个镇 248 个村（居），总人口约 56 万人。全县共有中小学校 46 所，其中中职学校 1 所、普通高中 3 所、完全中学 1 所、一贯制学校 13 所、初级中学 12 所、完全小学 15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教学点 2 个。中小學生 58749 人，其中中职 1670 人、

普通高中 10450 人、初中 19120 人、小学 27366 人、特殊教育 143 人；全县共有幼儿园 47 所，其中公办园 22 所、民办园 25 所（普惠园 23 所），在园幼儿 7068 人。

和平县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高度，2015 年通过国家“创强”验收，2016 年通过国家“创均”评估验收，2018 年通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评估验收。全面提升了我县的办学条件，兜住了中小学办学“二十条底线”，教师学科结构更合理，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教师综合素养提升明显，教育教学质量稳居全市前列。

二、指标达成情况自评

对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我县自评情况如下：

（一）资源配置方面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均配备齐全，达到并优于标准。具体情况为小学全县平均 7.75 名教师/百名学生；初中全县平均 6.52 名教师/百名学生。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配备齐全，达到标准。具体情况为小学全县平均 1.11 名教师/百名学生；初中全县平均 1.32 名教师/百名学生。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全县平均 1.11 名教师/百名学生；初中全县平均 1.03 名教师/百名学生。已制订工作方案，确保 2027 年 9 月完成整改。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均达到标准。具体情况为小学全县生均 6.0 平方米；初中全县生均 6.92 平方米。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均达到标准。具体情况为小学全县生均 7.3 平方米；初中全县生均 9.3 平方米。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全县生均 3117.29 元；全县初中生均 2279.22 元。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均达到标准。具体情况为小学全县平均 2.84 间/百名学生；初中全县平均 2.8 间/百名学生。

自评结论：和平县资源配置生均配置基本达标，7 项指标的小学校际差异系数在 0.539-1.064 之间，初中校际差异系数在 0.333-0.594 之间，离国家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县将根据我县人口发展趋势，通过学校布局优化调整、薄弱学校改扩建等途径全面缩小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差异系数，确保在 2027 年 9 月全面达标。

(二)政府保障程度方面

1.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我县统筹考虑城市发展规划、人口政策、流动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与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需要，不断修订调整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2022 年，编制完成《和平县“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2023 年印发了《和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2024年制订了《和平县2023-2027年城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专项规划的通知》。目前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教育规划实施到位。

自评结论：达标

2.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我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按国家标准和省标准（《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进行建设，全面实行了建设标准统一。

我县义务段学校教师根据城乡统一的国家编制配备标准（小学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9、初中为1:13.5）核定基本编制，结合班师比等因素核定不超5%的附加编制，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我县所有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统一，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150元/生/年，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1950元/生/年，足额保障各学段日常生均公用经费。学生不足100人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含村小）按100人编制基本公用经费；随班就读及送教上门残疾学生按6000元/生/年标准拨付经费。

我县义务教育段基本装备配置严格按照《广东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全面统一完成配备，县政府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实行动态调配资金用于教育装备的补充和升级。

自评结论：达标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教室面积不少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

教室面积不少于 90 平方米。

我县所有学校在 2011-2015 年“创强”期间已按办学标准全面配备了音乐室、美术室和电脑室等，在 2017 年“创现”期间再次进行了升级改造，现有的音乐室、美术室均能满足现有教学班的教学需要。

自评结论：达标

4: 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我县目前有 2 所小学、3 所中学学校规模超过 2000 人、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超过 2500 人，这 8 所学校均为县城主城区学校，因近几年城镇化进程速度突增，县城常住人口分布不均，学校建设规划调整尚未全面完成，根据我县人口发展趋势及《和平县推动基础教育“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关于印发和平县“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学位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等工作举措，实施优质学位供给增强工程，深入推进“三所学校”建设，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此外根据我县幼儿园现有人数和人口发展趋势，我县可在“十五五”规划期间化解学校办学规模过大问题。

自评结论：整改完成后达标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今年来，我县根据人口分布和学生摸排情况，每年调整义务

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不断优化中小学起始年级学生结构，确保一年级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下，七年级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下。因城镇化进程速度快，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剧增，个别县城中小学高年级班额略有超标，后期我县将根据《和平县 2023-2027 年城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专项规划的通知》，不断优化我县学校布局。通过科学、合理划分区域入学和落实好指标到校政策正确引导家长择校观相结合的方式，力争 2027 年化解个别学校大班额问题。

自评结论：整改完成后达标

6: 不足 100 名学生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我县目前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的学校 23 所，所有学校均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经费总额达到 647 万元。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 35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其中 2024 年中小学寄宿生人数 20644 人，核拨总经费 776.335 万元，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自评结论：达标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根据 2024 年秋季，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532 人，已全面按特殊学校生均经费小学 11500 元、初中 19500 元、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 6000 元的标准核拨公用经费，经费总投入 553.95 万元。

自评结论：达标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112902 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 110822.4 元；按规定足额核定的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为 24720000 元。。

自评结论：达标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我县继续教育平台在册教师总人数 5244 人，每年完成 90 学时任务教师约为 93%（部分教师因病无条件参训或临退休教师参训动力不足影响培训学时进度），5 年 450 学时人均完成率高达 100%。

自评结论：达标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总量。

根据《和平县关于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分配备案的复函》（和机编办函〔2021〕3 号）、《和平县关于重新核定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的通知》（和机编〔2022〕30 号）等文件精神，所有学校均按要求统筹分配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教师岗位配置合理，保证我县各校课程开设的需要。

自评结论：达标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根据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府办〔2020〕41号）文件精神，通过定期交流、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落实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每年教师交流人数的动态调配，重点做好由城镇学校、优质学校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确保每年交流比例达到相关要求。2024年我县符合交流轮岗的教师数2012人，实际交流轮岗教师数221人、交流骨干教师数102人，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10.98%、骨干教师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46.15%。

自评结论：达标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率 100%。

我县高度重视教师队伍管理工作，严抓教师入口关，2024年印发了《和平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和平县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重申教师准入查询工作要求的通知》，认真做好在编、临聘等教师的入职资格审查工作，2024年我县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总数3817人、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3817人、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100%。

自评结论：达标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我县每年制订出台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规定的“就近入学”原则，统筹我县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每年中小学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到 100%。

自评结论：达标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2024 年我县和平中学、福和高级中学两所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2800 人，指标到校分配名额 1400 人，占比 50%；2025 年两所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2500 人，指标到校分配名额 1250 人，占比 50%。

自评结论：达标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我县制订并全面落实《和平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率不低于 85%。2024-2025 学年，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 1191 人，在公办学校 1168 人，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数 23 人，占比达 98%。

自评结论：达标

（三）教育质量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我县制订并全面落实《和平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

案》，统筹推进控辍保学工作联合管理机制，初中学校 100%建立辍学或疑似辍学劝返、“一生一表”等工作台账，重点关注长期请假、不到校的隐性辍学学生管理情况，多举措保障我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保持在 96%以上。2021 年 9 月七年级入学人数 6789 人，2024 年 7 月毕业人数 6565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6.7%。

自评结论：达标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2024 年我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532 人，已入读特殊学校 142 人，入读义务教育学校 390 人（其中随班就读 317 人，送教上门 73 人），入学率 100%。

自评结论：达标

3: 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我县强化对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落实情况督查力度，确保学校章程内容齐全、表述正确、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修订，修订过程经教代会或全体教师会议通过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全县学校均制定了章程，并报局办公室备案。完善了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工作方案，确保学校官网运维良好，信息化办公软件在管理及教学中得以应用，信息化和教学深度融合，应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常态化，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

自评结论：达标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2022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8007 万元，其中教师培训费 470 万元，占比为 5.87%。2023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8367 万元，其中教师培训费 598 万元，占比为 7.15%。2024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8348 万元，其中教师培训费 484 万元，占比为 5.80%。

所有学校教师培训费预算安排均不低于 5%。

自评结论：达标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我县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印发了《和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和平县教育系统“重点任务攻坚年”实施方案》等文件，全面推进互联网环境下的教学改革，构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推广应用，建设精品课程资源。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 2.0 工程，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水平；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推动教育创新，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信息技术课程教学。所有学校根据要求规范设置课程安排表、作息时间表、（教

师)人事安排表和相关设施设备使用记录等,确保信息化平台使用节数占相关课程总量的60%以上。

自评结论:达标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我县已率先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总支以上组织全面配备党组织书记,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健全学校德育工作机制,构建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和课程体系,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配齐配足道德与法治课和心理健康教育及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齐开足德育课程。学校重视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和班级文化的建设水平,严格落实“五育并举”举措,全面形成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相匹配的校园文化。始终保持联防联控力度,做好重点群体跟踪管理,防范学生欺凌和意识形态安全事故发生。

自评结论:达标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我县学校全面执行国家和省课程标准,开展开好课程,围绕课程积极开展学科教育教研活动,如开展学区教研,构建区域共同体,同区同进,常态开展同课异构、名师送教等活动;坚持五育并举,教学秩序规范,积极开展社会综合实践活动,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连年位居全市前列。

自评结论:达标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我县始终保持“双减”专项督查力度，确保学校无过重课业负担。配齐配足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员 43 名，强化了教研和作业布置的指导力度，确保学生课业质量，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艺特长培养行动，聚焦“双减”校内减负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开展课后服务活动，积极开发多样适宜的活动课程，推进社团建设，帮助学生熟练掌握 2 项运动技能，掌握至少 1 项艺术特长。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治理和执法工作，县域内无学科类培训机构。

自评结论：达标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显示，我县数学、体育、德育均为Ⅲ级，校际差异系数基本保持在 0.07-0.15 之间，每年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处于全市前列水平。我县近三年未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检测”，此项默认为达标。

自评结论：达标

（四）社会认可

近年来我县积极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教育公平，实现教育可持续发展，努力提升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社会民众对我县目前的教育教学生态、校园环境和教育教学质量等满意度高。

（五）否决指标

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

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主要工作与成效

（一）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保障教育优先发展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制度。制订了《和平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学校安排表》，加强了对学校工作的督导管理，县四套领导班子成员不定期到挂钩学校调研指导，着力解决学校发展的难题；通过教师节慰问、表彰大会等活动，全面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二是推进公办中小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根据《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实施方案》（河教工委组〔2022〕53号），2023年12月，我县已完成学校党政领导职数的调整工作，目前我县教育系统已经完成3个党委、8个党总支的书记与校长分设工作，校长是中共党员，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学校均配备了专职副书记，做到应设尽设，党组织分设完成率达100%。三是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印发了《和平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分工方案》，按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对相关部门落实情况认真检查督促，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任务分解落地见效。

2.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一是2015年来，我县在基础设施建设、

校舍安全保障、提升住宿环境、“三所学校”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投资了约 19 亿（创强约 7.2 亿，创现约 2.8 亿，新建华强中学、福星小学、星星中学、城南学校共约 6 亿，学校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类约 3 亿），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183216.03 平方米；新增电脑室 73 个，多媒体教室 453 个，音乐室 56 个，美术室 56 个，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小学科学室）45 个，新增图书 656600 册，同时还完善了学校卫生室、心理咨询室等，学校校园面貌焕然一新，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质的飞跃。**二是**在县财政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坚定不移地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投入，2022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一般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2446 万元。2023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一般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4109 万元。2024 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一般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9003 万元。

3.重视各类师资的配备。**一是**按标准配足学校学科教师。目前我县思政、科学、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教师均按要求配齐配足。**二是**不断优化教师结构。通过公开招考、定向培养等方式不断补充我县小学音乐、美术、体育等学科教师，其中 2022 年补充 43 人、2023 年补充 18 人，2024 年补充 23 人。**三是**2020 年，根据广东省的统一部署，我县优先成立了教师发展中心，并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配齐专职教研员 43 人，全面强化了我县中小学学科教研指导和学科研究水平。

4.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一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五育并举”工作实施方案》，坚持“五育并举”，抓严抓实体

育、德育、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的开设并将学校课程开设工作纳入学校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完善了学校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每年春季举办和平县“五育并举”现场会，总结部署我县“五育并举”工作，让“五育”实施效果看得见、摸得着。**二是**扎实开展体育教育，学校均按国家和省的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程，扎实开展校园阳光体育运动，制订印发了《和平县落实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实施方案》（和教字〔2025〕3号），落实学生每天2小时户外体育活动，通过大课间、体育艺术项目2+1、体育项目兴趣小组等活动，在河源市学生体质健康抽测中，我县优良率2022年为46.64%，2023年为54.03%。2024年为55%，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实现了逐年提升。

（二）关注群体公平发展，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1.全面优化资源配置。**一是**为持续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布局，缓解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带来的城镇学位紧张和学位分配不均衡等问题，增加优质学位供给，促进我县城乡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我县持续高质量推进《和平县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期间新增公办优质学位2000个，进一步优化了我县资源配置。**二是**为增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力度，进一步消除学校布点多、分布散、规模小、效益低、浪费大的弊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学位的需求，根据我县实际印发了《和平县2023-2027年城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专项规划的通知》，学校布局按“1镇办1所初级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中心幼儿

园”进行优化调整，计划于2027年12月底前对86个农村教学点按四年时间进行逐步撤并，切实改善各镇中心小学办学条件及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从而逐步实现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优质发展均衡的目标。

2.全面保障随迁子女和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每年修订完善我县秋季县城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明确了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或其随迁子女平等享受我县随迁子女入学待遇，2023年我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951人，其中入读公办学校939人，占比98.73%。2023年我县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人数451人，已入学就读义务教育学校451人，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100%。2024，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1191人，在公办学校1168人，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数23人，占比达98%，2024年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532人，入读特殊学校142人，入读义务教育学校390人（随班就读317人，送教上门73人），入学率100%。

3.全面落实“减负提质”。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上级有关“双减”文件要求，印发《和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办法》（和教字〔2022〕20号），全面规范我县中小学作业管理工作，推动小学三至六年级语文、数学和英语三个学科书面作业设计研究试点工作，定期开展作业设计有关培训活动，提升教师自主设计作业的能力，编印《和平县小学三至六年级语文、数学和英语三个学科书面作业设计作业设计样例（上下

册)》，将作业设计、作业布置、作业批改、作业评价等过程性成果纳入学科教研、区域教研和校本教研等教学常规评价重要内容。**二是**大力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制订了《和平县教育局关于印发和平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教字〔2021〕26号)，县城8所试点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以来，学生参与率保持在95%以上，学生和家长对课后服务质量满意率高。**三是**强力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印发《和平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平县校外培训机构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关于选派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指导员的通知》等文件，由教育、公安、市监、住建、文广旅体、城管、卫健、消防等部门成立督查专班，对我县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开展治理和执法工作，2021年以来，我县累计检查各级各类培训机构237余家次，出动检查人员2370余人次，已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7余次。目前我县证照齐全校外培训机构均为非学科类，并全部纳入平台管理系统，学科类培训机构0所，无证无照培训机构0所，进一步减轻了家长校外培训负担，有效实现了“减负提质”。

4.全面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印发了《和平县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府办函〔2022〕7号)，全面实施关爱工程，强化政府、学校、社区控辍保学机制，精准做到教育帮扶，全面落实资助政策，确保小学入学初中学校100%，初中三年巩固率保持在95%以上。2021年9月入学人数6789人，2024年7月毕业人数6565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6.7%。

5.全面提升德育水平。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制订了《和平县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校长职责清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二是强化协同育人机制，制订印发《和平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方案》，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村）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协作机制，通过三级家委会、家长学校、家长课程、家长开放日等，及时向家长宣传和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完善家访制度，每学期与每个学生家庭直接沟通联系1次以上，每学期至少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讲座活动20场，引导家长和学生科学正确认识心理行为问题和心理疾病。三是强化环境育人效果，围绕学校“一训三风”积极打造校园文化建设，引进我县客家板凳龙、墩头蓝等“非遗”项目进校园，不断提升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形成我县多样的校园文化。

6.织密校园安全网络。一是联动监管“无死角”，压实各部门责任，以防范溺水、食品安全、交通安全、防欺凌防性侵等安全方面重点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专班，联合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强化学校出入管理，健全保安员、宿管员等高规格准入机制，学校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100%，学校灭火器、消防栓定期维护和合格率100%，严格落实以公安民警为主导的“护学岗”“高峰勤务”机制，落实“1530”安全教育模式，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二是印发了《和平县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落

实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措施，严格落实阵地管理、队伍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每个季度定期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学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

（三）保障教师权益，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1.落实教职工编制与待遇。一是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求，根据《和平县中小学教职员编制分配备案的复函》（和机编办函〔2024〕14号），推进教职工编制统筹调剂、动态调配，公办小学、初中、高中、特殊教育学校的在编教职工配备均达到标准规定以上，我县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人数为4615人，所有学校均按要求统筹分配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二是严格落实临聘教师管理要求。制定了《和平县临时教学人员管理办法（暂行）》，今年来我县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均控制在150人左右，占在编教职工比例约3%，严格控制在5%以内。三是依法保障教师待遇。截至2024年12月，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112902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110822.4元，按规定足额核定的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为2472万元。对比我县公办专任教师月人均工资收入高于当地公务员月人均工资收入。

2.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交流工作。一是印发了《和平县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方案》（和府办〔2020〕41号）、《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和平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支教工作实施方案》（和教字〔2024〕37号），通过定期交流、集团化办学、对口支援、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落实

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每年教师交流人数的动态调配，重点做好由城镇学校、优质学校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我县中小学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41 人，近三年交流轮岗达 14 人，占校长总数的 34.1%；2024 年我县符合交流轮岗的教师数 2012 人，实际交流轮岗教师数 221 人、交流骨干教师数 102 人，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10.98%、骨干教师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46.15%。有效促进县内教育资源的均衡发展，提升了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以集团化办学为抓手，不断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的创建。积极落实《和平县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以“优质、均衡、共享、发展”为导向，以促进基础教育持续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创新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为动力，采取“城区优质学校+三所学校+镇域内其他学校”的“1+X”合作模式，组建紧密协作型教育集团。目前已建成 6 个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到 2026 年，全县实现教育集团全覆盖，力争创建 3 个以上市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至少 1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通过集团化办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充分发挥龙头学校的辐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共同发展，逐步缩小城乡、校际的差距，整体提升集团学校办学质量。

3.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一是积极完善师德业务档案。我县对全县教师的师德业务档案进行了统一规范管理，“档随人走”充分体现了管理的连续性和可行性，提拔任用参考师德业务档案，为

教师打造了公平的竞争平台。**二是**严抓师德师风建设。完善了《和平县教育局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和教字〔2024〕24号）、《和平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和教字〔2024〕24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县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和教工委〔2024〕9号）等教师管理制度，在保障教师数量的同时极大地提升了教师队伍的师德水平，不断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补充到教师队伍中来。**三是**印发《和平县评选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优秀教研工作者、优秀校长实施方案(2024-2028)》，完善了教师激励机制，有效地引领全体教职员工树立正确职业观、工作观、价值观，发挥“星级教师”的激励、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4.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培养。立足本地教育发展实际，加大教育人才的培养力度，遴选培养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等骨干型教师，搭建班主任成长平台，落实教师全员轮训计划。加强“三名工作室”建设，督促“三名”工作室主持人履行工作职责，加强相关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的研究，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1.统筹抓好教学教研工作。县教育局强力推动教学教研各项工作落实，主抓教学教研工作的设计、进度、质量和评估，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统筹推进“教学质量提升年”活动；县教师发展中心科学统筹教学教研各项活动，开展教育

改革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深入课堂听课研究,持续开展好主题教研、学区教研、校本教研活动,确保教学教研工作部署有落实、落实好、有成效。

2.积极探索搭建高质量教学架构。一是努力建设“一体化”“一格局”“两规划”“三平台”,逐渐形成一个教研发展框架,努力实现“一年起步夯基础、两年提升见成效、三年示范树标杆”。构建并完善县-区-校(也就是全县、学区、学校)三级教研体系性平台,常态化开展各级各类教研活动。探索教研帮扶农村薄弱学校和教学点的新模式新办法,夯实教研帮扶基础,全面推广用好语文“自学辅导法”和数学“尝试教学法”,夯实课堂教学改革基础。二是全面落实教研员责任区制度,制订《和平县中小学教研责任区制度》,全面开展学区教研和名师送教活动,探索和深究课堂改革、集体备课、专题教研、擂台比武、师徒结对、特色发展、校本教材等教研项目主题研训效果。三是印发《和平县全域全员全过程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实施方案》(和教字〔2024〕45号),全面推进互联网环境下的教学改革,构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推广应用,建设精品课程资源。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持续推进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能力提升2.0工程,加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水平;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推动教育创新,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信息技术课程教学,学校信息化教学应用

总量占学校总课程 60%以上。

3.强化教师培训保障。一是精准有效培训。教师发展中心通过多元化培训内容，多样化培训方式，灵活化时间安排，结合深圳扶贫教育扶持项目开展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全员培训工作，加大经费投入。2024 年我县继续教育平台在册教师总人数约 5244 人，每年完成 90 学时任务教师约为 93%，5 年 450 学时人均完成率高达 100%。二是全力推进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根据《广东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2023 年以来，我县派出跟岗校长教师 30 人，接受支教校长教师 15 人；福田区教育局组织教师为和平学校开展送教活动 12 次（含小学、中学），为和平教师开展培训活动 48 场次，培训总人数达 12391 人次，全面确保我县教师完成 5 年 450 学时培训任务。

4.加强督导评价，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常态化开展教学教研工作督导，全面检查评估学校教学教研工作，并将教学教研评估结果作为学校、校长、教师的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县教师发展中心加强视导，定期、不定期对全县中小学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根据教育局统一部署每年开展省质量监测结果分析和成果运用，促进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四、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资源配置仍需精细化。一是部分学科如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等专任教师配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现有教师专业水平和

业务能力仍需提高，课程开设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因城镇化进程速度快，县城个别区域人口剧增，现有优质学位和人民需求的矛盾仍然存在。**三是**个别老旧学校场馆设施需进一步升级改造，个别学校升级空间较小，扩容难度较大。

（二）内涵发展尚需深化。**一是**校园文化、班级文化等建设效果还不够显，多样性还不够，标榜性的典型案例比较缺。**二是**部分学校课程特色不够鲜明，教育教学改革的创新性和深度有待加强；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质量和内涵发展水平仍有差距。

（三）教师队伍结构有待优化。**一是**乡镇中小学和乡村学校45周岁以上教师群体较大，研究性、学习性教师偏少，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提升空间限制较大。**二是**受限于地域、教师待遇、教师成长规律等问题，现有教师高层次领军人才比较缺乏，青年教师专业成长、骨干教师培养力度仍加强。**三是**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仍需关注，专业教师分布还不够均衡合理，城乡学校体育、艺术和科学等课程开设质量仍参差不齐。

（四）应对新挑战的能力需提升。教育评价改革力度需继续加强，评价改革效果应用还不够深入，“双减”背景下的改革创新活力和能力还不够，体质增效需持续探索，教研引领作用需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工作计划

（一）强化政府保障力度。**一是**强化财政保障，克服财政困难，强力保障学校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拨付工作，做好学校场地改扩建、教师培训经费、教学设备更新等项目经费支持。**二是**继

续加大投入，聚焦资源配置短板和薄弱环节，精准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加强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增加县城新城区的学位供给，优化县城学位分布布局，不断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

（二）优化资源配置。一是持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优化教师招聘和引进机制，加强轮岗交流、支教交流，鼓励逆向交流，补齐音美体专任教师分配不均短板，减少乡镇学校“一师多科”现象。二是加快整合不足100人教学点与城乡学校改扩建，缩小城乡学校差异系数。三是进一步科学调控生源，合理调整招生区域划分，引导理性择校，化解办学规模过大、大班额问题。

（三）强化教师提升工程。一是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全力打造能力强、素养高的研究性教师队伍，深入推进教育教研和课题研究，不断提升教师科研能力；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考核体系，持续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走实走深，切实提升我县教研教改能力和教育质量。二是加强教师队伍培训，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以“百校千师万生高质量发展”“双百行动”结对帮扶为抓手，全面提升培训工作水平，确保教师每年学习时长。三是实施薄弱学科提升计划，深入推进教育集团，健全结对帮扶学校共同建立教学、教研、科研一体化机制，加强对薄弱学科的课程建设和指导，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四）不断挖潜特色文化。挖潜和借鉴革命苏区红色文化、王阳明文化和客家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不断丰富校园文化建设，

探索校园文化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和宣传本县校园特色文化。

六、自评结论

综合以上自查自评情况，我认为，虽有个别指标离国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但我县有信心也有决心在近期内可以完成整改达成目标，同时我县也清醒地认识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一个动态、持续的过程。今后，我县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精准发力，持续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特此报告。

